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64.0百萬元，分為1,464百萬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內資股以及664,000,000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800,000,000	54.64%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¹⁾	97,843,064	6.69%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566,156,936	38.67%
總計	1,464,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擬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800,000,000	49.18%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¹⁾	97,843,064	6.02%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566,156,936	34.80%
全球發售的H股	162,667,000	10.00%
總計	1,626,667,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擬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800,000,000	48.45%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¹⁾	97,843,064	5.93%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566,156,936	34.29%
全球發售的H股	187,067,000	11.33%
總計	1,651,067,000	100.00%

(1) 該等B股由伊泰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間接持有。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H股、B股和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及B股僅可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B股可由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機構、境外中國公民及其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以認購及買賣境內上市外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外幣買賣。由2001年6月1日起，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境內中國公民獲准買賣B股；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及B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股 本

本公司B股自1997年8月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現有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H股、B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本公司H股和B股的市價可能不同。轉換和買賣本公司的B股須遵循中國現行的有關適用規則和法規。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及B股(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並在中國上市的股份)；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將B股和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B股和內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並可在同一股東大會行使相同的投票權。在完成H股的擬定發行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和H股將被視為類別股份。上述規管類別股份的規則已載於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章程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所採納的規管類別股份的規則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必備條款》。

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擁有的兩類股東為「非境外上市股份」(即內資股和B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股東。除非在股東大會及該類股份持有者根據本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的權利不可被修訂或撤銷。視為修訂或撤銷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然而，由不同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現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iii)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以及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外，本公司H股、B股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然而，「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在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公開發行或私募，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及B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以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內資股及B股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及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相關批准，但該等批准受下列條件規限：

(1) 發售規模

擬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已發行總股本的15%；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股 本

根據超額配售權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2) 上市方式

上市方式為國際發售以及供香港認購的公開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公眾。

(4) 定價基準

發售價將由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東的投資意欲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以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根據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1日延長12個月。